

湖南省林业厅办公室文件

湘林办计〔2017〕8号

湖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转发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防范非法 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厅直各单位：

经厅领导同意，现将湖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湘处非办字〔2017〕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及林农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引导、发动广大群众远

离非法集资，并参与到防范非法集资工作中来。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打击非法集资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厅直各单位要制定方案，明确职责。市州林业局要组织指导县市区林业局开展打击林业领域非法集资的宣传活动。

三、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厅直各单位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宣传活动，要突出重点，密切关注合作造林、集体林权流转、农林专业合作社、森林旅游及疗养、野生动物驯养等重点领域，加强风险监控。要把宣传活动融入到日常工作中，使之常态化、制度化。

四、及时总结，按时反馈。请各市州和厅直单位对 2017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以及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并于 6 月 19 日前报送省厅计财处（联系人：陈志军，电话：0731-85550782，林业电子政务内网邮箱：czjjcclyt@hnforestry.gov.cn）。

